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7〕7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落实社会保险同城同待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同城同待遇”相关工作要求，新区人社民政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落实社会保险同城同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并经9月15日管委会主任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9月2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7年9月25日 印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同城同待遇”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落实“同城同待遇”相关工作要求，保证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及待遇平稳过渡，特制定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同城同待遇”工作实施方案。

一、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同城同待遇”具体内容和执行标准

(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1. 冬季取暖费。2017年5月1日前原咸阳市退休人员继续执行咸阳市每人每月1120元的标准；2017年5月1日及以后退休人员统一执行西安市标准，正厅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年1550元，局级干部每人每年1100元，处级干部每人每年950元，科级及以下干部每人每年800元。

2. 住房补贴。2017年5月1日前原咸阳市退休人员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2017年5月1日及以后退休人员统一执行西安市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

3. 医疗补贴。2017年5月1日及以后退休人员，统一执行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

4. 防暑降温费。从2017年起，统一执行每人每年930元的标准，2017年度截止目前未发放的年底前予以补发。

5. 改革性补贴。统一执行西安市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标



准(附表 1-3), 按月发放。

6. 教龄津贴。原咸阳市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继续保留。2014 年 10 月 1 及以后退休人员, 执行西安市标准, 退休工资中不保留此项津贴。

(二)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医疗补助待遇

按照《西安市市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市政办发〔2011〕190 号) 执行。

1. 大额医疗补助。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每人每月 8 元的标准全额承担。

2. 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补助。共分两部分: 医疗补助金由财政部门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7% 列入预算, 按月划拨到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补助金由财政部门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3% 列入预算, 按月划拨到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工资总额的计算标准, 主要是指基本工资的相关项, 具体详见《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总额及个人账户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劳发〔2008〕65 号)。

3. 个人账户补助。由同级财政拨付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咸社保中心负责拨付到个人医保卡账户。

4. 医疗救助。补助人员在一个年度内合理门诊支出和由个人负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支出总额超出本人年度工资 50% 以上, 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后, 由同级财政部门视资金情况



确定补助金额，对个人予以补助。

(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基础养老金

全区基础养老金按照西安市标准执行，每人每月 145 元。其中：中央财政分担 70 元，省财政分担 5 元，西咸新区财政和各新城财政合计分担 70 元。

对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多缴费 1 年，领取养老金时，基础养老金每月提高 5 元，增加部分所需资金由各新城财政全额承担。

2. 丧葬补助金

各街镇仍按原政策标准执行（西安区域的三桥街道、六村堡街道、大王镇、马王街道、高桥街道、斗门街道、王寺街道执行 800 元/人的丧葬费标准不变，咸阳区域的北杜街道、底张街道、周陵街道、渭城街道、窑店街道、正阳街道、钓台街道、陈杨寨街道、沣东街道、双照街道、南位镇、泾干街道、崇文镇、太平镇、高庄镇、永乐镇执行 1200 元/人的丧葬费标准不变）。

3. 特殊人群缴费补助

对于三级残疾，由新区财政及新城财政每年合计给予 50 元缴费补助；对四级残疾，由新区财政及各新城财政每年合计给予 30 元补助。对五保户、低保户家庭中的参保缴费人员，由新区财政及各新城财政合计每人每年给予 200 元的缴费补贴。

(四)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困难人群参保缴费补助



按照西安市对困难人员的缴费补助标准执行。对户籍在辖区内，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的低保、重度残疾、低收入家庭中的成人，由新区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补助 41 元，新城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补助 41 元；对参保缴费的低保、重度残疾、低收入家庭中的少年儿童，由新区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补助 51 元，新城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每人每年补助 51 元。

二、落实同城待遇资金来源与两级财政分担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同城所需资金，除了冬季取暖费由社保基金承担以外，其余 4 项按照人员的财政供养关系，分别由新区或各新城财政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待遇同城所需资金，按照人员的财政供养关系，分别由新区或各新城财政承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城所需资金，未明确新区及新城财政分担比例的，待新区财政管理体制确定后再予以明确。

三、各项社会保险同城待遇的执行时间

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同城的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医疗补助待遇同城时间，属 2017 年划转人员的，从新区及各新城承担其工资发放责任的当月起执行；非 2017 年划转而来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主要指沣东新城 4000 余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其他人员，从参加西咸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当月起执行。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城的时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4. 困难人群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待遇同城时间，从 2018 年度缴费期开始执行。

附件：

1. 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标准表（附表 1）

2. 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标准表（附表 2）

3. 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军转干部改革性补贴标准表（附表 3）

4.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资总额及个人账户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劳发〔2008〕65 号）

